

附件 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二）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二）第二标段：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骆驼崖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82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